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因债权人孙云飞申请，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2024）辽029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连泰格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随机选择指定辽宁诚高律师事务作为大连泰格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徐长焕。

特此公告。

附件：（2025）辽0291破2号决定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辽0291破2号

本院根据孙云飞的申请，裁定受理大连泰格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随机选择指定辽宁诚高律师事务作为大连泰格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徐长焕。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